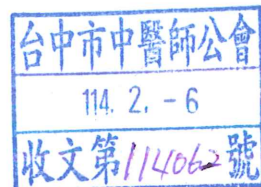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江宜珮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30

傳真：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11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1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正「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」第2點一案，自114年1月17日起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17日中市衛醫字第1140006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為利加速行政作業效率，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36條規定，經衛生福利部審查許可之細胞治療技術及實驗室開發檢測收費項目，其費用核定方式調整為由衛生局參照逕予核定，爰增修旨揭參考原則第2點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旨揭參考原則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、修正全文及修正後「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（新增或調整）申請表」，請至本局網站/機關業務/消費指南（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285/Lpsimplelist>），逕行下載參閱，並依適用類別，填具相應申請文件，辦理醫療自費項目收費核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家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